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三、我们同意提名张秋菊女士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叶茂、徐学明、周中胜

2019 年 12 月 29 日